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一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 45%股份，向北京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 1%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组项目申请于 2021 年 7 月 7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公司本次重组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因其为其他公司提供的法律服务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中止本次交易审查。

公司与中介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完成恢复审核所需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尽快提交恢复审核申请，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与上述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事项无关，本次交易的中止审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8 月 21 日